

华北电力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本科生转专业 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（2023 修订）

为落实大类专业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规范本科生转专业（指跨类转至其他类的具体专业）和大类专业分流（指从大类分流至具体专业）工作，根据《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华电校教〔2021〕2 号）、《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（华电校教〔2021〕3 号）、《关于院系修订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华北电力大学教务处（保定）通知〔2023〕14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特修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本科生转专业、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工作小组）。

组 长：系主任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主管教学副主任、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教研室主任、相关年级辅导员

秘 书：教学秘书

工作小组职责：为学生提供转专业和专业分流方面的咨询、指导，开展相关专业的宣讲活动；引导、组织学生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自身兴趣特长填报志愿。

二、基本政策

1、基本原则

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遵循学生自愿和双向选择的原则，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，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学习意愿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成才。

2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根据现有教学资源，结合专业发展等情况，确定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并制定考核办法。

3、申请资格与条件

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(1) 品德优良、成绩突出的学生，第一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在 80 分及以上、或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大类专业前 35%（含）以内（学分绩计算采用第一学年结束后、第二学年补考之前必修课程（环节）成绩对应的学分绩）。

(2) 每名学生只可申报 1 个专业。

(3) 因退伍申请转入环境类专业的学生，由党委武装部根据国家政策制定具体工作细则报教务处审批备案，且需要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；
- ②在部队期间，未受过纪律处分；
- ③入伍前专业为理工类专业；
- ④无色盲色弱症候。

(4) 确有其他特殊原因，在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①品德优良，无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记录；

②高考成绩要高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最低分；

③必修课程全部合格；

④无色盲色弱症候。

(5)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：

①按照外语类保送录取的学生，不得转入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；

②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，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，同时艺术类专业不得接收其他专业学生的转入；

③按照国防生、企业定向录取的学生，不得转专业；

④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他特别规定的学生，不得转入其他专业；入学未满一个学期；

⑤退伍本科生在部队期间曾受到纪律处分的，

⑥国际教育学院和参加选拔单独成班的专业班级，不接受转专业；

⑦三年级以上（不含三年级）的，不得转专业；

⑧未办理注册手续、办理了休学休学手续尚未复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，不得转专业；

⑨已经转过一次专业（含放弃资格），不得转专业；

⑩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
4、环境类大类专业转专业和分流

对于申请转入环境类大类专业，高考改革省份学生必须选修物理，其他省份学生为理工类考入。无色盲、色弱症候。

申请转入环境类大专业的学生，应直接申请进入专业（环境工程、环境科学、应用化学或能源化学工程），不再参与专业内分流。环境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出但未能通过转入专业考核的，应返回原专业，参与大类分流。

三、各专业拟接收学生数量计划

由本系根据专业教学条件和实验条件，在每学年转专业实施前报教务处。

四、接收专业考查办法

（一）转专业

1、申请基本条件审查

（1）符合学校转专业的相关规定，原所在系同意转出。

（2）政治思想素质好，身体和心理健康。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的兴趣，对培养方案有较深入了解，立志在该专业学有所专。热爱拟转入专业，有志于从事相关工作，德才兼修，注重情商，乐于奉献，积极向上；有团队精神，能够快速融入拟转入班集体，与转入专业的老师与同学和睦相处，对转入专业和专业老师有高度的认同感。

（3）拟转入专业考核小组考核后同意转入。

2、接收考核方式

各专业成立以教研室主任为组长的考核小组（不少于3人）负责对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，主要采取面试方式进

行，考核内容主要有专业知识、实验技能、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、科研学习能力、后期学习计划规划等，并结合拟转入学生第一学期的学习成绩给出综合意见。

（二）环境类专业分流

1、环境类专业分流以学生第一学年结束后、第二学年补考之前必修课程（环节）成绩对应的平均学分绩为基础，遵循志愿优先、择优选拔原则。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，兼顾社会需求、专业发展、资源配置等因素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2、当四个专业第一志愿数都未超过本专业接收总数，则按照学生志愿进行大类分流；

3、当某一专业第一志愿数超过该专业接收总数，则按申请该专业学生必修课程（环节）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。

4、按照第一志愿录取完成后，未被录取的学生，按第二志愿专业进行二次排队进行录取，以此类推，直至所有学生录取完成。

五、拟接收学生课程认定办法

对于转入我系的学生，我系将统一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，对其已修课程及学分进行认定和转换。

1、认定的课程范围

依据学生已修课程，对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进行认定。学生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要求的课程一致的（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、课程代码、学分相同）除外。

2、认定办法

(1) 学生已修课程（必修或选修）与转入专业要求的必修课程内容相同或相似，且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，按转入专业要求的必修课的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和学分认定，课程成绩按原修课程成绩记录；学分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，按第（2）、（3）条处理。

(2) 学生已修的原专业要求的必修课程，转入专业为选修或不做要求的，课程名称、学分和成绩按原修课程记录，课程性质改为“选修”。

(3) 不属于第（1）、（2）条范围的课程，其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、学分和成绩均不做修改，按原修课程记录，可作为个性化培养平台选修课程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根据教务处安排，我系按照要求时间上报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名单至教务处，经教务处完成复核、并公示拟获准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学生名单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

公示结束后，对已转入学生进行课程认定，并向学生出具《转专业本科生课程认定通知单》（一式二份，一份系里备案，一份学生本人留存）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1、本系学生申请转入系内其他专业的，同样依据以上程序规定执行。

2、以上各条目中学分绩计算使用“课程成绩”，不计各类加分。

3、本细则由环境科学与工程系负责解释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办公室张老师：0312-7525505